

致遠管理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議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本校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程 序 表

會議程序	內 容	備註	頁數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相 關 附 件 目 次：

附表一	：	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 6
附表二	：	致遠管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頁 7
附表三	：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 8
附表四	：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頁 10
附表五	：	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訂定要點	頁 12
附表六	：	選課作業各系（所）搭配業務流程	頁 13
附表七	：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	頁 15
附表八	：	致遠管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頁 17
附表九	：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	頁 18
附表十	：	課程訂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 20
附表十一	：	選課作業各系（所）搭配業務流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 21
附表十二	：	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 22
附表十三	：	致遠管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 23

附表十四	: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	頁 24
附表十五	:	系所提供全校課程地圖資料項目(草案)	頁 25
附表十六	:	教師提供全校課程地圖資料項目(草案)	頁 32
附表十七	: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台灣)	頁 33
附表十八	: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頁 36
附表十九	: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頁 37
附表二十	:	100 學年度致遠管理學院申請增設系所學位計畫書	頁 40

致 遠 管 理 學 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98年11月04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蔡教務長易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項次	單位	報告內容
一	課務組	<p>一、課程規畫委員會因應學術潮流並與系(所)課規會區隔，更名為「課程發展委員會」，本學期擬召開期中期末兩次會議，已惠請各系(所)提供校友、業界代表及學界代表名單及通訊，將發出校課委會聘書。</p> <p>二、本前已於 9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辦理第一場各系課程發展種子培訓，由弘光大學周金城教授主講「以全校課程地圖來整合專業與通識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目前更結合國立高雄大學和國立高雄應用科大的課程地圖優點，擬提出「本校課程地圖資料項目」，懇請各系提出修改意見並鼓勵教師填寫資料。</p> <p>三、將編製全校學生修課之課程滿意度調查，並建構其與教師間的立即回饋系統。也就是「學生提問，教師回答」，並具單向匿名功能的電子化管理系統。</p> <p>四、擬舉辦 1 次全校實習課程指導教師研習，提升本校實習課程指導教師之教學效能，亦提供本校與業界溝通的管道，提升本校推動實習課程的效果。</p> <p>五、擬提出全校特色課程實施計畫，於 11 月 18 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旋即於本學期開放本校專任教師競爭申請，鼓勵老師依其專業背景並配合校級休閒產業特色規劃下學期開授科目成為本校特色課程。</p>
二	教學發展	<p>一、教師成長活動方面：</p> <p>(一)2009/10/15(四)14~16時，力邀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林進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師的教學策略」，本次共計 54 位教師參加。</p>

組	<p>(二)2009/10/20(二)中午 12 點舉辦「新進教師輔導座談暨經驗分享：2M(Mentor & Mentee)相遇」，會中邀請 4 位資深教師(包括：謝慧民教授、戴文雄教授、陳擎文教授、蕭開龍教授)熱情與會並分享寶貴的教學經驗。</p> <p>(三)2009/11/3(二)14~16 時，力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李坤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多元評量理念與實例」，截至 10 月 27 日為止，共計有 30 位教師報名。</p> <p>(四)為促進學校教師間之經驗交流，本學期開始實施教師專業設群(簡稱 3B 社群)之建置，至期限截止日共有 5 群教師提出申請；本組將陸續辦理審核與經費補助事宜。</p> <p>二、教學 TA 方面</p> <p>(一)本學期 TA 申請已於 10/5(一)公告審查結果；本次共計有 96 位教師提出申請，此次審核標準除依據教師申請計畫內容、課程需求、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本次補助 TA 名額做為審核考量；其中 88 位教師每人皆可申請上 1 名 TA，另有 8 位教師獲得申請上 2 位 TA 之協助。</p> <p>(二)培訓計畫：98-1 已擬定七場校內 TA 培訓講座課程(分別於 11/23、12/2、12/7、12/11、12/14、12/18 及 12/21 舉辦)，活動企畫案預計於 10 月底上簽呈，11 月初進行活動宣傳。</p> <p>(三)98-1 學期本校報名「成大 TA 培訓課程」人數比 97-2 學期增多 4-6 倍，感謝各系所單位協助。</p> <p>三、教學意見調查方面</p> <p>(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日前已上陳 校長核閱並分送至各教學單位參閱。</p> <p>(二)本組將依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接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包括獎勵與改善機制)。</p> <p>四、相關計畫</p> <p>(一)教學卓越計畫</p> <p>1、為精進本校申請明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基礎工作，本組已於 2009/9/22 通告相關單位負責指標，敬請相關單位針對指標內容著手計劃與完成本年度申請計畫之基本指標工作。</p> <p>2、2009/10/1本組已通告各單位有關教育部回覆之「申請98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意見表」內容，並請求各單位於10/19前回報本組；目前尚未繳交單位為教研所、應日系、企管系、資管系、餐管系、觀光系、休閒系、課務組、通識中心、研發處、人事室。</p>
三	<p>註冊組</p> <p>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日間部共計 3221 名學生，尚有 24 名學生未完成註冊，本組已於 10 月 23 日寄發通函，請學生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本組已完成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p> <p>三、本學期抵免手續之「歷年學分抵免資料表」已請學生核對無誤後於 10 月 23 日繳回至註冊組存查，並已委請各系辦轉知本學期末辦理抵免手續之轉學生，務必於本學期完成辦理抵免手續。另惠請各系務必落實抵免手續皆於入學當學期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不得申請補辦。</p>

四	教務處	<p>一、98 學年度「教務處禮貌運動—最佳微笑天使選拔」圓滿結束。最佳微笑天使第一名，課務組陳蕭凡；第二名，註冊組陳安妮；第三名，教務長室林友正。分別得獎金三千元、兩千元、一千元，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p> <p>二、本活動為期兩週，參與投票者共 139 人，將抽出 10 位幸福兒致贈禮品一份，資以感謝參與。</p>
---	-----	--

*「教務處禮貌運動—最佳微笑天使選拔」之摸彩活動由教務會議與會委員分別抽出 10 位投票者贈禮一份，名單如下：幼二 A 蔡焯宸、企三 C 王淑媛、幼三 B 郭虹妤、幼四 A 吳欣諭、夜工四 A 陳彥騰、資三 B 吳紀憲、企四 B 黃麟貴、休二 A 陳詩婷、資三 A 賴信翰與進幼四 A 王佳儀，以上共 10 名。

參、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課務組	<p>案由：教務處「致遠管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訂乙案，請討論。</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課程評鑑模式，擬將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改制為「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改為「致遠管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二。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二	課務組	<p>案由：教務處「學生選課辦法」修訂乙案，請討論。</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原訂日間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每學期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因應本校日增之插大生、延修生、復學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之學期修課學分不足，無法如期畢業問題，擬提案新增「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或減修一至兩個科目」。（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三、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四。 <p>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學生實際選課需求第六條部份修正後通過。 二、原第八條 刪除，後列條文依序往前條次變更。修正後通過。

三	課務組	<p>案由：因應教務處「課程規劃委員會」改制為「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辦法一併修正案，請討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務相關法規內文涉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者，包括：「課程訂定要點」(附件五)、「選課作業各系(所)搭配業務流程(附件六)」、「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附件七)「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附件八)，以及「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附件九)一併修正。 二、其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三、各法規之內容需修正者請各委員一併提出修正。 <p>決議：照案通過。</p>
四	課務組	<p>案由：致遠管理學院「全校課程地圖資料項目」之擬定，敬請各系所給予意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校課程地圖資料項目」之擬定，由課務組參考辦理全校課程地圖有成就之學校網站，並考慮致遠特色擬成初稿(如附件十五、十六) 二、敬請各系所主管思考本校與系所特色，提供修正意見。 <p>決議：相關資料 mail 各單位主管後，另提會議討論。</p>
五	進修部	<p>案由：「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大學部學生最高抵免學分數四十學分，參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改為八十學分(如附件十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八十學分)，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 二、此規定明顯有利於本校進修部各科系之招生工作，亦有助於在職人士之回流教育的普及化。 三、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十九。 <p>決議：照案通過。</p>
六	進修部	<p>案由：「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二技學系(含進修部在職專班)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學分數，修改為「最高可抵免四十五學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 二、此規定明顯有利於本校進修部各科系之招生工作，亦有助於在職人士之回流教育的普及化。 三、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十九。

		決議：照案通過。
七	註冊組	<p>案由：100 學年度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p> <p>說明：</p> <p>一、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相關計畫書如附件二十。</p> <p>決議：照案通過。</p>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90.10.05~~98年○月○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25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依大學法規定，為審定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 <u>並發展全校課程評鑑系統</u> ，特設立「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依大學法規定，為審定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特設立「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學制課程。 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 三、 <u>研議</u>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學制課程。 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 三、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 承委員會決議 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 <u>當然</u> 委員包括進修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任 <u>及</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u> 學生二至五人、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二至五人。 <u>委員包括各學群之學生、校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每學期由各學群推薦產生。</u>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由課務組組長擔任，承委員會決議，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委員包括進修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三至五人、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	
第四條 本會之成員其任期配合行政職務之任期 本會每學年期召開一次期中、期末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之成員其任期配合行政職務之任期，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經會議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開會時得邀請與課務有關人員出席。</u>	第七條 本會經會議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自本辦法實施日起廢止。</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致遠管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8年○月○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規定，為審定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並發展全校課程評鑑系統，特設立「致遠管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各學制課程。
 - 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
 - 三、研議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當然委員包括進修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委員包括各學群之學生、校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每學期由各學群推薦產生。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期中、期末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課務有關人員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自本辦法實施日起廢止。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0.10.05 教務會議制訂
 91.01.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6.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0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p> <p>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如因實習需要得低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p>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p> <p>日間大學部：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如因實習需要得低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前一學期成績達班上前百分之十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前一學期成績達班上前百分之十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前一學期成績</p>

<p>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次一學期得經系(所)主管核准加修一科，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處理。</p>	<p>達班上前百分之十，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次一學期得經系(所)主管核准加修一科，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處理。</p>
<p>第八條 <u>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插大生、延修生、復學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或減修一至兩個科目。</u>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科目。</p>	<p>第八條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復學生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科目。</p>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90.10.05 教務會議制訂

91.01.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6.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預選、正式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各階段選課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第三階段後，須將選課一覽表簽名送系(所)主管審核後，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佈之各系(所)時間表，並於規定時間內至各學系(所)或上網辦理選課，非經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主管核准，不得跨系選課及越級選課。
- 第四條 必修科目，除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必修科目如需抵免，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學分計算。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如因實習需要得低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

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

二十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次一學期得經系(所)主管核准加修一科，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處理。

第七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第八條 一年級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訓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缺修者不得畢業。

第九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必(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下限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三十人。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五)

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訂定要點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

97.11.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訂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之課程須依據本校及各系所中心之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訂定。具有各課程之獨立性、完整性、特色性外，應兼顧相互間之關連性與銜接性。
- 三、各系所中心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並開課以一學期為原則。
- 四、如需開授兩學期以上之科目，中文名稱應以(一)、(二)，英文名稱應以(I)、(II)等標示附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 五、各系(所)(中心)每班每週開課鐘點時數(不含班週會)，日間部每週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進修推廣部每週過二十小時為原則。
- 六、各系所中心新訂課程，應經系所課程相關委員會(或課程相關小組)、系務會議通過，送交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選課作業各系（所）搭配業務流程

91年3月6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 課務組於每學期第三週將本排課、選課作業日程及排課原則規劃完成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批示並影印送各教學單位據以排課。
2. 各系、所之系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通識中心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完成或檢討下一學年度課程架構或課程規劃。
3. 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週協調召開課程委員會，制定或檢討下一學年度系、所之課程規劃及共同選修及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
4. 各教學單位遵照排課原則及所製定之課程規劃於每學期第九週起開始編列教師次學期課表。
5. 通識中心於第十一週彙整**共同必修**課表，並發至各教學單位，以利各教學單位具以排課。
6. 通識中心於第十二週排定**共同選修**課表。
7. 通識中心於第十二週開始建立電腦資料檔，並於第十三週列印次學期**共同選修課表**並分送發各班及公佈於相關網站。
8. 第十三週由各系（所）設計並發給每一位同學選課單，並根據課表輔導同學選課。系辦行政講師開始**批次加選**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專業選修各系自行決定)學生名單。
9. 每位學生於第十五週利用網路初選次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
10. 第十六週各系確定第二階段開班之專選科目，通識中心確定第二階段開班之通識課程。請各系及通識中心公佈次學期課表。
11. 課務組於第十七週完成第二階段電腦初選作業
12. 暑假開學前四週，各系於各系網站公佈最後確認之課表，公佈**更新課表後，如需更改時段請於第三階段選課後一星期內，依學期調課辦法辦理**，以維護同學權益。
13. 學生於開學第一、二週利用網路進行第三次加退選及跨部、跨系、跨級與超修學分之加退選作業
14. 為保障新生(含夜間部同學)選課權利第一學期第三階段選課前两天(本階段視為新生第一階段選課)將預留給系所集中輔導新生選課，請各系與電算中心協調時段及電腦教室

並安排專人輔導及集中新生選課。

15. 學生選課分三階選課段均採「網路選課」方式進行，若未上線確認，視同接受校方所安排課程；而跨級、跨系、跨部、延畢生及申請超修之人工加選，須在第三階段完成選課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須受接受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並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得包含簽訂實習機構之機構感謝(狀)禮、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聘(書)禮、教育實習手冊製發、實習生返校輔導辦理，以及實習成果展演相關費用。**其費用由各系(所)於學年度業務費中編列預算。**
- 四、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包含實習學生所需之相關生活費用與意外保險費用。
-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各系(所)應自行修訂「致遠管理學院實習(專題、專案)合作契約書」，並由系主任與實習指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六、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實習機構得依勞動基準法或自訂實習生管理辦法管理學生。
- 七、依本辦法第四條，各系(所)實習課程之開設，大學部以在大三下學期開設8學分之實習選修課程為原則。各系得視其課程性質調整開設時間、開設學分，以及必修別，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八、各系(所)開課之「集中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學生為限，其授課時數依系(所)規定。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之指導教師，每指導六名實習學生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 九、本校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訪視時數不得少於開授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數。
-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前，實習指導教師應輔導全班學生了解本辦法第九條之程序。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 十一、依本辦法第十條，開課系所之實習指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於實習開始後，與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送交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 十二、依本辦法第十條，學生實習結束後，所應繳交實習報告之具體內容或發表實習成果之具體辦法，其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之。
- 十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各系(所)對學生實習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之評量項目，各系(所)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之成績占分比率應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之。

- 十四、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學生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得由各系(所)指導教師邀集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學生平時表現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實作或畫面評量。

致遠管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7.04.30 教務會議通過

97.11.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教育資源，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發展學校特色，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組合。
-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提具計畫書，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會簽，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分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四、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等)。
 - 五、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所屬學系、所、輔系與雙主修之必選修科目。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時，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 第七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當學期已選定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已修習及格之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系、所、輔系、雙主修選修學分，應經所屬系、所、輔系、雙主修系所認定。
- 第九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向學分學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停止辦理申請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

94.09.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0.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以增加選課彈性；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得共同制定特定之跨領域學程，簽准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所)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跨領域學程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並由系(所)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之。**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
- 第五條 **申請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每學年第一學期人工加退選課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經本系所主任審查及相關跨領域學程各系所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六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以各系所規定之該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準**，選修跨領域學程學生應修畢各該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 跨領域學程學分為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八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所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之科目如需另行開班，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需向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學程之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得經核定為主學系所選修學分前項所稱已修跨領域學程之科目與主學系所是否相關，由主學系所認定。
- 第十一條 學生放棄跨領域學程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但於每學期中考試開始前放棄者，該學期所修跨領域學程科目之學分費得申請退費。
- 第十二條 放棄跨領域學程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所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一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三條 凡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學程名稱。
- 第十四條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

處發給學程證書。

第十五條 凡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學程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課程訂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

97.11.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各系(所)(中心)每學期班每週開課鐘點時數(不含班週會),日間部每週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進修推廣部每週過二十小時為原則。	五、各系所中心每學期每週開課鐘點時數(不含班週會),日間部每週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進修推廣部每週過二十小時為原則。	
六、 <u>各系所中心新訂課程,應經系所課程規劃相關委員會(或課程規劃相關小組)、系務會議通過,送交校課程規劃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u>	六、 <u>各系所中心新訂課程,應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或課程規劃小組)、系務會議通過,送交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u>	

(附件十一)

選課作業各系（所）搭配業務流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1年3月6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各系、所之系務會議(課程規劃發展委員會)及通識中心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完成或檢討下一學年度課程架構或課程規劃。	2. 各系、所之系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及通識中心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完成或檢討下一學年度課程架構或課程規劃。	
3.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週協調召開課程委員會，制定或檢討下一學年度系、所之課程規劃及共同選修及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	3. 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週協調召開課程委員會，制定或檢討下一學年度系、所之課程規劃及共同選修及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	

(附件十二)

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校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訪親視時數不得少於開授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數。	九、本校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訪親時數不得少於開授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數。	

致遠管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4.30 教務會議通過

97.11.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提具計畫書，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會簽，經課程規劃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學分學程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設置宗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提具計畫書，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會簽，經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學分學程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設置宗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停止辦理申請書，經課程規劃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p>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停止辦理申請書，經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

94.09.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0.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系(所)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跨領域學程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並由系(所)課程規劃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之。</p>	<p>第三條 各系(所)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跨領域學程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並由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之。</p>	

各系所提供全校課程地圖資料項目（草案）

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目標

配合政府觀光、醫療等擴大內需方案，提出跨領域學程，整合各系發展核心課程，並致力提升設備與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專業素養與內在潛質，以休閒產業為目標之教學型大學。
--

系所名稱：_____

系所項目

一、系所教育目標（承本校教育目標，各系依其特色擬定並條列之）

二、系所核心能力（依各系所課程規畫擬定、調整核心能力，並條列之）

三、學生核心能力（承各系所設置學生核心能力與需於通識課程培養能力，依系所特色擬定並條列之。若學系有這類核心能力之訂定，亦需有課程上之配套規劃）

級課程列表，或各系可自行建構課程規劃架構圖)
舉例如下：



六、學生系上所學與證照相關資料

科系：_____

查詢【證照】基本資料

學制	證照名稱	證照考試科目	系上相關課程	課程開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單一證照考試科目可對應多個系上相關課程

七、學生系上所學與就業相關資料

科系：_____

查詢【工作】基本資料

學制	工作名稱	工作考試項目	系上相關課程	課程開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單一工作考試科目可對應多個系上相關課程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台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13043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5-2、5-3、12、14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4-1 條條文自 2009 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第 4-1 條條文自 2009 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 3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第 4 條

大學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第 4-1 條

推廣教師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前項規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5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 5-1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第 5-2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
- 二、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 三、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 (一) 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 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校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以不影響校內教學品質、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5- 3 條

大學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應不得接受，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學校發給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自定。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大學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 10 條

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

第 11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 12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五條之二第三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大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13 條

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對於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教育部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大學，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減班或停辦。

第 1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9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260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

98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三款 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八十學分。	第七條 第三款 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	
第七條 第四款 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四十五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	第七條 第四款 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9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260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

98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五、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學籍者。
- 六、學生經系所同意，得以替代專業科目抵修已停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者。
- 七、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為限，包括：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含各系所必修專業課程)。
- 二、選修學分(含共同課程，含各系所選修課程)。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者，該科目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補修。

第六條 各專業科目、通識課程、教育學程、軍訓課程，實際抵免學分之審核是否符合抵免學分之規定及可抵免之學分數，分別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及軍訓室負責認定，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轉系或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八十學分。

四、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四十五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

五、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

第八條 入（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九條 入（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辦理時應附原校成績證明。

第十一條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學分，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先修生或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大學部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二技學系（含進修部）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三條 學生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得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抵免條件，辦理學分

抵免

第十四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致遠管理學院申請增設系所學位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學位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Master Degrees Program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For Working Professionals						
授予學位名稱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89	196			
	研究所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96		21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私立中華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休閒組						
師資	現有專任師資：16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5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10 員。 <u>兼任師資不得列入採計</u>) 2. <u>100 學年度</u> 擬聘專任師資：2 員。 3. 生師比：(以 98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準，計算基準請依總量標準附表 1 規定計算) (1) 全校生師比值為 <u>22.99</u> ，全校日間生師比值為 <u>16.55</u>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1.12</u> 。 (2) 全系/所當量生師比(全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數)為： <u>23.7</u> 。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5,041 冊，外文圖書：869 冊；2. 中文期刊：27 種，外文期刊：11 種						
	3. 擬增購圖書 300 冊，期刊 12 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20 名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		姓名	謝弘哲		
	電話	06-5718888 轉 761		傳真	06-5718464		
	Email	hjshieh@dwu.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1-2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致遠管理學院

申請案名：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值，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值，應在 12 以下。	全校生師比值： <u>22.99</u> 日間生師比值： <u>16.55</u> 研究生生師值： <u>1.1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閒學系 <u>96</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u>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 <u> </u> 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於 <u>96</u> 學年度設立，至 98 年 12 月止已成立 <u>2.5</u> 年。 核定公文：95 年 10 月 3 日 台高（一）字第 <u>0950147577</u>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u>16</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5</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5</u> 位 (師資結構於計畫書第 <u>8</u> 頁至第 <u>9</u>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研究所」之規劃旨在深耕學生休閒設施的規劃與開發管理的能力，而為了因應外在不斷變動的環境，理論所學與實務上的結合更是不可或缺的學習方式。

由於許多在職專業人士經過多年實務磨練後，面臨知識創新與跨界之挑戰，需要回流再教育，但限於時間、空間因素，傳統學校體制無法給予這群在國外或必須時常出差旅行之在職人員適當的教育課程，故本系申請設立「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希望能突破此一教育瓶頸，提供在職人士實務管理的教育課程。

在職專業人士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除了能充實本身的知識內涵之外，尚能強化系所內教師與業界人士的聯繫，並透過學術研討的方式，促進在職學生與一般學生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休閒設施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許多較專業化的細節例如：休閒設施最佳化之規劃與開發、主題式的特色休閒設施規劃…等等，都必須現地去勘查並與當地民眾及業者做訪問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討論，在職專業人士就可以扮演一個中介的角色，加強系所在實務方面與業界的交流與互動，為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促進教師、學生與業界的交流，因此本系申請設立「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貳、本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成立之宗旨主要以厚植具休閒設施開發與專案管理能力、遊憩休閒行銷及資訊管理能力等人才為教學之首要目標；課程設計以能涵蓋休閒產業中之軟硬體所必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之知識與觀念為主，且實務與研究發展並重，並以電腦在休閒設施管理上之應用為課程設計的特色。未來之研究方向為特色休閒設施之開發、休閒設施專案規劃與管理、遊憩與休閒行銷方面等主題。本所教學與研究並重，未來除與積極爭取政府部門合作研究計畫，亦與民間業者保持高度的研究互動。

本所未來五年之研究領域，大致可分為下列幾個課題：

- (一) 休閒設施之最佳化規劃與開發
- (二) 特色主題之休閒設施規劃
- (三) 休閒設施安全之評估
- (四) 休閒事業之物業管理
- (五) 休閒設施之風險管理
- (六) 運動設施之規劃與管理
- (七) 休閒設施之人力資源管理
- (八) 地方休閒產業之總體營造

(九)銀髮族之休閒設施規劃

(十)地理資訊系統於休閒設施規劃之應用

(十一)統計分析於休閒設施規劃之應用

參、本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休閒事業是現今最具潛力與活力的產業，未來休閒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不論是量或質的提昇都是實刻不容緩。有鑒於未來休閒產業的發展潛力，並配合世界潮流與國家發展方向，未來勢必需要大量的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人才。然而，現今世界上之學位學程，大多是以休閒事業之經營與管理為主，亦即多是以培養休閒事業之管理與經營人才等軟體為基本目標，缺乏以休閒設施之規劃與管理為主軸之系所，因此本系即以國內第一個以休閒產業的火車頭—「休閒設施」作為主軸的系所作為自我期許，以規劃設計、永續管理與空間資訊為基礎課程，住宿與育樂休閒設施為特色發展重心，期望面對全球化產業競爭及觀光休閒產業在台灣永續發展之日益重要角色情勢，休閒設施之規劃與管理能發揮本土特色、創造獨特魅力與提供國際水準服務品質。

本系師資與課程已通過96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本系課程與師資的完整與充實獲得評鑑認可。此外，本系至今也已經培育出多位休閒產業各階層之規劃與管理人員，為了讓學生有更進一步深造之管道，因此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系預計將於100學年度，成立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提供有心深造之社會人士有一個再進修之機會。

肆、本系、所、學位學程之人力需求評估：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

在近年休閒產業發展的過程中，不僅僅台灣本地市場，更包括了中國大陸市場，需求人才出現劇烈變化，過去傳統上所認知的休閒產業人才主要著眼於純粹觀光、餐旅背景，然而廣義的休閒企業並不僅僅侷限於觀光飯店的前台服務，更往前延伸到休閒事業開發規劃，也往後延伸到相關設施營運後的維護管理。

本系預定成立之碩士在職專班，就扮演著休閒產業所需跨領域人才的搖籃，是台灣最早設立的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專業研究所。在廣義休閒產業領域中，希望能夠培養兼具傳統休閒管理學養及休閒設施規劃管理能力的適性通才，不管在服務業特質的前場，或是在顧問業特質的後場，都能發揮所長。

在未來就業市場將包括：

(一)觀光飯店事業:開發計畫經理(專員)、設施管理經理(專員)。

(二)遊樂區事業: 開發計畫經理(專員)、設施管理經理(專員)。

(三)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園區規劃設計專業人員、維護管理人員。

(四)休閒農場、民宿: 經理管理人員、專業規劃人員。

(五)專業顧問:景觀規劃師、農村再生顧問師、社區營造師。

學生來源

在學生來源方面，除了休閒產業學院相關科系的畢業生之外，其他的學生來源，還包括在廣義休閒產業具有多年工作經驗的土木工程、景觀、建築、都市計劃、經濟、企管、健康事業等科系等大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本在職專班將扮演良好的跨學門專業知識的橋梁，協助在職專業人士發展相關專業能力。

伍、本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本校為培育學生成為中階休閒產業開發、設計、經營與管理人才之目標，於衡量全球市場需求、自身優勢與建立本校與其它學校不同之顯著特色等條件，並配合附屬機構五星級的「蓮潭國際會館」落成，針對系所規劃與發展進行調整，以使得本校成為「以休閒產業為主之教學專業型綜合大學」。藉由發展以休閒產業為主發展教學專業型的綜合大學，清楚地定位本校與他校不同之校發展特色。

二、依據此一「以休閒產業為主發展教學專業型的綜合大學」之原則，97學年度起將原有之人文教育、管理、科技三個學群為基礎，調整規劃成為「休閒產業」、「電資」、「管理」、「語文與教育」四個學群，98學年度整併休閒產業學群之觀光資源與環境學系及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繼續規劃「休閒產業」、「文化教育」、「設計」學群等三個學群。此一系所調整乃期望本校以休閒產業學院為首，提供休閒產業開發與經營、行銷與財務管理及其相關必備之元素；文化教育學院提供休閒產業軟性思考，帶動文藝氣息，並發展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語文、文化及教育的人才培訓；設計學院提供休閒產業資訊數位化、多媒體等資訊相關技術與相關產業之商品設計等發展休閒產業之必備要件。此一完整規劃調整為休閒產業注入開發、經營、文藝、設計與管理等元素，三大學院相互整合，形成全國最完整的頂尖教學休閒產業大學。

三、本校清楚定位為「以休閒產業為主之教學專業型綜合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自然為本校之主軸核心學院。本校深刻體認華人地區乃至於全球對服務產業人才的急迫需求與體察台灣服務產業高素質人才培育的缺口，故以「服務產業人才培育」為核心，休閒服務上中下游產業鏈的角度，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餐旅管理、觀光事業管理、休閒事業經營等四大領域整合成為休閒產業領域，隨而將此領域之課程和相關教學活動整合為一含括休閒領域調查、規劃、開發、經營與管理等範疇的休閒產業核心學群。

四、於休閒產業學院之規劃宗旨中，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本系）著重於休閒產業區域兩大部分：培育開發，提供調查、評估及規劃之專業人力；培育具有資訊及管理涵養的休閒設施規劃管理專業人才。本系於休閒產業學群所扮演之角色為塑造休閒區域開發規劃評估、休閒設施規劃管理等，與其他系所如觀光事業管理、餐飲管理與旅館管理等作上下游整合而成為完整的休閒產業學群。本系完全契合學校發展之主軸，並具備形塑學校發展特色，所規劃教學與課程結構與休閒產業各項元素密切結合形成的架構。於教師之教學、研究，學生之就業升學與對社會與區域

產業發展服務之重點，乃著眼於與其他系所相輔相成之方式。此外，後續於更切合學校總體經營目標下採微調或增刪方式運作，以維持系務發展、教學之延續性，又得以同時兼顧學校追求辦學績效和大學社會責任所新規劃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陸、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基於現代社會對休閒設施的需求，本系所申請成立的發展方向重點除了在人才培育上進行具有自我成長與研究能力的人才養成；在實務重點上則著重於休閒設施的規劃分析與設施的管理。據此，本系所的課程規劃條述如下：(詳細課程規劃內容見後表。)

一、課程結構：

(一)必修課程 12 學分，以研究能力養成為課程規劃目標。

(二)選修課程 18 學分，以設施規劃和管理課程為核心，人文、產業與物業管理等休閒設施相關主題研究課題為輔。

二、課程設計原則：

(一)培養學生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之理論課程及研究方法課程以奠定學生穩固的學術研究基礎。

(二)開設多樣化的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之個別需要。

(三)加強論文指導，以提升學生之學術研究水準。

三、課程特色：

本系所兼顧理論與實務，開設不同主題的電腦應用與進階課程，同時強調讓不同背景學生進入休閒設施學習之領域，培育學生結合數位科技與規劃管理理論，發展休閒設施相關的多層面專業能力。課程內容特色包含核心課程與相關專業課程兩大領域，在核心課程中著重於規劃管理學習課程及數位科技課程，專業相關課程則規劃其他例如銀髮族休閒設施、運動設施管理等相關課程，培養研究應用所學建立數位化休閒設施與產業研發能力。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一	翁燈景	休閒設施資訊系統	3	一	謝惠紅
專題討論(一)	1	一	張守陽	休閒設施安全評估技術	3	一	劉宗豪
專題討論(二)	1	一	張守陽	統計分析	3	一	謝弘哲
專題討論(三)	1	二	謝弘哲	地理資訊系統與空間分析	3	一	盧炳志
專題討論(四)	1	二	謝弘哲	管理學特論	3	一	增聘
論文	6	二	指導教授	資料分析特論	3	一	張守陽
				休閒事業投資與開發	3	一	兼任教師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3	一	增聘
				休閒事業物業管理	3	一	兼任教師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特論	3	二	李正豐
				運動產業與運動設施管理	3	二	增聘
				休閒特論(I):地方特色產業之總體營造	3	二	黃仁宗
				休閒設施風險管理	3	二	陳儒賢
				銀髮族休閒設施規劃	3	二	葉義章
				休閒特論(II):藝術、文化與生態	3	二	蔡易縉
				企業經營管理	3	二	增聘

柒、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系、所專任師資 1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具助理教授者 10 員；兼任師資 8 員。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備 註
專任	教授	蔡易緝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博士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與污染物追蹤 二氧化碳地下封存 再生能源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環保與節能設施 生態工程與施作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教授	張守陽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	洪水災害防救 土石流監測系統 建立與研發	山坡地規劃與防災 田野調查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副教授	謝弘哲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 生物與農業工程博士	農業工程 水資源工程 設施災害防治	休閒設施規劃總論 休閒遊憩事業概論 步道及自行車道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副教授	李金來	國立海洋大學 博士候選人	測量學 設施估價與預算編 列	測量學 設施估價與預算編列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副教授	鄭士仁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博士	水文分析 水資源工程 水資源資訊科技	基地開發評估與規劃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翁燈景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	設施規劃 電腦繪圖 休閒設施施工	休閒設施法規 庭園施工與維護管理 綠建築 構造系統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劉宗豪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	設施檢測 設施材料 環保與節能設施	統計學 設施材料 設施檢驗技術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盧炳志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	地理資訊系統 資料庫管理系統 社區休閒設施規劃	資料庫管理系統 地理資訊系統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與遙 測應用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葉義章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博士	能源節約 環境地質與工程 溫泉資源開發 環境示蹤技術 地質防災技術	地熱與溫泉設施 水域遊憩規劃與管理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謝惠紅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 環境及生態系統工程博士	地理資訊系統 序率統計 水理模式	電腦繪圖 休閒專業英文(一) 休閒專業英文(二) 3D 電腦繪圖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李正豐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博士	環境系統分析 環境管理 溫室氣體減量衝擊 評估	環保與節能設施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榮華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博士	環境地工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專業倫理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黃仁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 博士	廢水處理與回收再 利用 生物處理模式 濕地生態污水處理 環境影響評估 農村社區土地與空	生態學 景觀設計規劃 生態工程與施作 社區營造 設施活化再利用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志朋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博士	設施材料與應用設 計 資源再利用與綠建 材	田野調查 土地開發總論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儒賢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	地理統計 風險評估 社區營造	設施規劃與實務 數位多媒體與行銷	本系(所)專 任
專任	講師	李冠霈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管理博士候選人	休閒開發專案管理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 管理	公共藝術與景觀美學 專案管理 休閒事業實習 公眾講演與自我表達 休閒遊憩物業管理	本系(所)專 任

三、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並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四、現有師資質量概況表 (本表學生數不須加權計列)

名稱	學生數						專任師資數			研究生 生師比	當量生 師比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 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碩士在 職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 授		
	196	21		237			2	3	10	1.4	23.7

說明：有關研究生生師比、當量生師比之計算方式，請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1 規定計算。

五、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

六、增聘之途徑與規劃詳如下表：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副教授	管理學博士	管理學相關	休閒管理	管理學特論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自國內相關大學所、系借調延聘，或經由媒體廣告，自國內外公開甄選延聘。	接洽中
專任	助理教授	管理學博士	管理學相關	運動休閒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 運動產業與運動設施管理	自國內相關大學所、系借調延聘，或經由媒體廣告，自國內外公開甄選延聘。	接洽中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5,041 冊，外文圖書 869 冊，98 學年度擬增購 休閒 類圖書 300 冊；中文期刊 27 種，外文期刊 11 種，98 學年度擬增購 休閒 類期刊 12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自動水準儀	90 學年	
精密直讀光學經緯儀		
電子經緯儀	90 學年	
光學經緯儀	90 學年	
光波測距儀	90 學年	
手持式衛星定位系統	90 學年	
高階大尺寸掃描器	91 學年	
MATLAB R14	92 學年	
ArcView 9 單機教育版	92 學年	
專案管理軟體 P3	93 學年	
專案管理軟體 Project	93 學年	
敲擊回音探測儀	94 學年	
高速訊號擷取器	94 學年	
掃描型鋼筋探測器	94 學年	
Super GIS	95 學年	
SOKKIA AIX 差分衛星定位儀	95 學年	
3D 電腦繪圖軟體 Autodesk Revit	95 學年	
工程估算系統軟體	95 學年	
鋼筋輻射偵測儀	96 學年	
超音波試驗儀	96 學年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GIS教學方案： 1. 中英文桌上型地理資訊系統 SuperGIS 2. 網際網路地圖伺服器軟體 SuperWebGIS 學生教育版序號各 30 套，序號三年授權	<u>98</u> 學年度增購	<u>300,000</u> 元，已編列於 <u>98</u> 年度預算中執行。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教學相關書籍、影音光碟及教學軟體 1 套	<u>98</u> 學年度增購	<u>150,000</u> 元，已編列於 <u>98</u> 年度預算中執行。
Garmin Oregon 550t(TWN)掌上型戶外休閒衛星導航 15 套	<u>98</u> 學年度增購	<u>253,350</u> 元，已編列於 <u>98</u> 年度預算中執行。
休閒設施建築景觀 3D 地腦模擬軟體： 1. Complete LandDesigner 3D Design Collection 2. Master Landscape Pro Ver. 10	<u>98</u> 學年度增購	<u>9,975</u> 元，已編列於 <u>98</u> 年度預算中執行。
觀光資源與環境教學設備及軟體： 1. 投影機 2 台 2. 機櫃 1 組 3. 布幕 1 組 4. 無線麥克風 1 組 5. 電腦主機 3 組 6. 液晶螢幕 3 台 7. 擴音喇叭主機 2 組 8. 喇叭 8 組	<u>98</u> 學年度增購	<u>222,517</u> 元，已編列於 <u>98</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230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11.37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2.5 平方公尺。

(三)座落致毅大樓，第四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目前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設置有日間部學士班 8 班、進修部學士班 7 班、碩士班 2 班，共 17 個班級。在教室使用方面，有 8 間日間部學士班教室、3 間碩士班討論室、實驗室 5 間，在班級教室使用方面略顯不足。98 年度休閒系新生人數較 97 年度成長一倍，預計 99 年度仍有成長的空間，因此在教室使用方面已申請新建之致遠樓四樓教室 2 間，獲學校核撥 2 間教室，以增加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之班級教室使用量。

98 學年度致遠管理學院

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計畫書

所名：幼兒教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98 學年度致遠管理學院申請增設在職專班研究所計畫書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計畫書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幼兒教育研究所						
	英文名稱： Institut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授予學位名稱	幼兒教育碩士						
優先順序	一						
所屬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89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96	290	10		300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校	<p>北部：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教組、政治大學幼教系所、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所、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系所、台北護理學院幼保系、長庚技術學院幼保系、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p> <p>中部：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幼教系、朝陽科技大學幼保系所。</p> <p>南部：國立台南教育大學幼教系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教系所、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所、樹德科技大學幼保系所。</p> <p>東部：國立台東大學幼教系所、花蓮教育大學幼教系所、慈濟大學兒家系等相關系所。</p>						
師資	1. 現有專任師資：13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2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11 員。) 2. 擬聘師資：3 員。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 20,269 冊，外文圖書： 658 冊；2. 中文期刊：38 種，外文期刊：10 種 3. 擬增購圖書(期刊)：1000 冊(52 種) 4. 其他：教育類電子期刊：120 種						
招生管道	透過單獨招生途徑，選拔適合到本所進修之研究生。主要以南部地區幼教現職人士及大學幼教、幼保系畢業生為主要對象。						
擬招生名額	25 人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幼教系系主任		姓名	陳孟秦		
	電話	06-5718888ext821		傳真	06-5711324		
	Email	eileen1223@hotmail.com					

目 錄

壹、申請理由.....	4
貳、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5
參、本所之課程規劃.....	6
肆、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10
伍、本所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34
陸、本所之空間規劃.....	35
柒、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36
捌、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37

壹、申請理由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配合國家整體發展需求，因應世界潮流走向，並前瞻致力與國際接軌，乃積極整合各系教學資源及教師專長，一所人文、科技兼具，知性、感性並融的優質學府。

目前本校系所現況包括教育研究所以及十四個學系，目前在本校就學之學子約八千人。有鑑於社會變遷所帶來之專業衝擊與進修迫切需求，社會環境之多元化，順應時代趨勢，培育優質幼教人才，並進而配合社會需求，規劃與提供現職幼兒保育與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提升現職幼教師資素質，落實終身學學習目標，俾以提升人力素質與國家競爭力乃為當務之急。本校提出設立幼教所在職專班計畫，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師資陣容堅強，在職畢業生素質高，但缺乏進修管道。

本校設有教育研究所及幼兒教育學系，目前已有主修幼兒教育、教育行政、教育心理、課程與教學、心理輔導、教育統計、組織管理之專任教師二十餘位〈含黃振鵠、林生傳等名師〉、兼任教師十餘位。而本校幼教系畢業生已有三百多位，因未設幼教研究所，迄目前為止有近四十位畢業生轉考他校相關研究所，足見本校有增設幼教研究所之必要。

二、配合嘉南地區之需求，提供現職人員進修幼兒教育專業課程之機會，俾能繼續獻身又教工作，並提升幼教品質。

民國九十年「教育部幼教普查報告書」，曾針對嘉南地區幼教人員進行普查，發現嘉南地區幼教師資不合格率偏高。本所成立即在培育具備創新理念與研究精神之幼教師資；培養具有策劃、執行、領導能力的幼教研究人才；培育本土化之高級幼教專業人才，並從事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之學術研究，與社區緊密結合，俾以達大學社區化、教育生活化之理想。

三、配合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落實改名大學。

本校於民國八十九年成立初期即有設立幼教研究所之長程規劃，多年來不斷充實師資設備，目前已有足夠條件增設幼兒教育研究所。

貳、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本所發展方向

本所之特色及發展方向如下：

(一)以培養幼兒教育學術研究及幼教機構實務人才為目的

本所以培養幼兒教育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及教育研究法之學術研究人才為目標。並順應幼教機構經營人才缺乏之社會現實，配合課程規劃，兼重理論與實務。

(二)配合政府幼托整合政策，以幼兒園教保服務內涵為研究重點

鼓勵本所師生，就當前幼教改革有關之重大議題，如幼教制度改革，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之革新，幼托整合政策之實踐，幼教、幼保課程整合與師資培育問題等，作長期性、整體性及系統性之研究，以帶動幼兒教育之進步。

(三)以加強國際學術合作為本所之學術導向

本所將與國外著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計畫、交換教師講學與學生進修、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本所之學術水準。

二、本所發展重點

(一) 初期以小班模式教學，奠定每位研究生學習品質，以漸進式增加班級人數，落實全方位幼兒教育發展，俾以培育幼教研究人才。學術研究上要求學生投稿 SSCI 等國際期刊，最終實現增設博士班之理想。

(二) 因應社會強烈需求，提供南部地區完整之幼教人員進修管道。樹立幼教從業人才的專業地位，以提升專業素質。

(三) 結合本校管理學門師資優勢，營塑本所畢業生獨特品牌，凸顯本所畢業生幼教機構經營能力。

參、本系所之課程規劃(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本所之課程內容與研究方向除強調本土化之研究、專業化、多元化、精緻化之理論與實務並重為發展重點。幼教所課程包括「幼兒身心發展與課程教學」、「幼兒教育政策行政與經營管理」、「研究方法與統計學」及其他等領域。

二、課程宗旨：

(一) 幼兒身心發展與課程教學

探討各種幼教課程理論與幼兒發展之應用，作為未來從事政策與行政規劃、管理者在進行決策時應具有之基本的思考點。

(二) 幼教政策行政與經營管理

討論幼兒教育的現況及趨勢，結合教保與組織管理的理論，培養學生動態的、系統的與生態的宏觀思考能力，開拓幼教領域新的研究與實務方向。

(三) 研究方法與統計學

加強學生基本研究法的能力，幫助其奠定學術研究工作之紮實基礎。

三、課程結構：必修課程十八學分(含論文0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畢業學分數共計三十六學分。同時每週以專題講座方式，針對不同之幼教議題作深入探討。課程架構如下：

1、核心課程：

包含致遠特色課程及教育基礎理論課程。設計原則，主要加強學生對幼教特色課程、研究方法課程以及教育基礎學課程之認識。

2、整合課程：

包含幼兒教育政策及幼兒園經營管理等領域之課程。設計原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

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課架構表

最低畢業學分數：36

修業年限：1-4 年

壹、核心課程（必修 18 學分）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幼兒發展與學習專題研究	組織理論與管理研究	幼教政策與行政研究	教育研究法
3	3	3	3	3
高等教育統計	碩士論文	合計		
3	0	18		

貳、整合課程（選修 18 學分）

一、研究與評鑑

質性研究方法論	生命口述傳記研究法	人種誌研究法	童年史研究		
3	3	3	3		

二、課程與教導

幼兒創造力發展與教學研究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	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研究	幼教課程理論基礎研究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研究	科技與幼兒教育研究
3	3		3	3	3
幼兒園經營策略研究	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幼兒學習與知覺發展研究	幼兒社會與情緒研究研究	多媒體傳播科技研究	
3	3		3		

三、基礎教育

幼教哲學與思潮專題研究	幼教生態與幼教發展趨勢研究	幼師專業成長研究	家園關係研究	幼兒園組織變革研究	知識管理研究
3	3	3	3	3	3

幼兒園之組織領導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幼教發展趨勢國際比較研究
3	3	3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3	一	黃月美	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研究	3	一	楊世華
幼兒發展與學習專題研究	3	一	陳孟秦	幼兒社會與情緒研究	3	一	陳孟秦
組織理論與管理研究	3	二	李鴻章	幼兒學習與知覺發展研究	3	一	陳清平
幼教政策與行政研究	3	二	林美杏	幼兒創造力發展與教學研究	3	二	黃月美
教育研究法	3	一	陳清平	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3	二	陳清平
高等教育統計	3	二	陳清平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	3	二	黃月美
				幼教課程理論基礎研究	3	一	黃月美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研究	3	一	李鴻章
				幼兒園經營策略研究	3	二	林美杏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一	曾火城
				幼兒園之組織領導研究	3	一	曾火城
				知識管理研究	3	二	李鴻章
				幼兒園組織變革研究	3	二	陳孟秦
				家園關係研究	3	二	葉明芬
				幼師專業成長研究	3	二	劉佳蕙
				幼教生態與幼教發展趨勢研究	3	二	李鴻章

				質性研究方法論	3	一	劉佳蕙
				生命口述傳記研究 法	3	一	黃淑滿
				人種誌研究法	3	一	黃淑滿
				幼教哲學與思潮專 題 研 究	3	一	曾火城
				童 年 史 研 究	3	一	陳清平
				多媒體傳播科技研 究	3	二	待 聘
				科技與幼兒教育研 究	3	二	待 聘
				幼教發展趨勢國際 比 較 研 究	3	二	待 聘

肆、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原有所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具助理教授者 11 員。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申請增設碩、博士班 需附五年論著目錄	備註
副教授	陳清平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博士	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高等教育統計 幼兒學習與知覺發展研究 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童年史研究	專書 林幸台、金樹人、張小鳳、陳清平（2005）生涯興趣量表指導手冊（成人版）。台北：測驗出版社。 林幸台、金樹人、張小鳳、陳清平（2005）生涯興趣量表（成人版）。台北：測驗出版社。 林幸台、金樹人、張小鳳、陳清平（2004）生涯興趣量表指導手冊（大專版）。台北：測驗出版社。 林幸台、金樹人、張小鳳、陳清平（2004）生涯興趣量表（大專版）。台北：測驗出版社。 陳清平、區雅倫（200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使用手冊（2002版）。台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會議論文 Chen, C. P. (2004). The Structural Validity of Holland's Hexagonal Model.	本所專任

					<p>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2004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awaii, USA, July 31st, 2004.</p>	
副教授	曾火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p>幼兒園之組織 領導研究 幼教哲學與思潮 專題研究</p>	<p>一、期刊論文</p> <p>1、曾火城(2000)。淺談學術研究能力的培養。空南學訊，第82期，頁4-6。</p> <p>2、曾火城(2000)。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國立台南社教館安定社教工作站「螢光集」，第一輯，頁52-59。</p> <p>3、曾火城(2000)。教育、人生與社會。國立台南社教館安定社教工作站「螢光集」，第一輯，頁60-65。</p> <p>4、曾火城(2000)。行動研究的相關概念及其應用。國立台南社教館安定社教工作站「螢光集」，第一輯，頁66-73。</p> <p>二、專書</p>	本所專任

					1、鍾紅柱、曾火城、黃恆等著(2005)。教育社會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助理教授	李鴻章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	組織理論與管理研究 幼教生態與幼教發展趨勢研究	<p>1.李鴻章(1999)。台灣地區背景因素對子女教育的影響之變遷。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22, 251-266。【TSSCI】</p> <p>2.李鴻章(2000)。出身背景、教育程度與道德判斷之相關研究。師大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8(2), 147-171。</p> <p>3.李鴻章(2001a)。學校教育的功能——一所國小課堂外生活的詮釋性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集刊,9, 77-93。</p> <p>4.李鴻章(2001b)。親師衝突——一段親師溝通歷程中教師的專業成長。載於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主編:教育行動研究與教學創新(上), 19-33。台北：揚智。</p> <p>5.李鴻章(2001c)。從現階段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困境與再造。原住民教育季刊,24, 87-103。</p> <p>6.顏慶祥、湯維玲、李鴻章(2001d)。台灣地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研究——現況與問題調查。載於楊深坑主編:各國中小學教師在</p>	本所專任

					<p>職進修制度比較研究，279-326。台北：揚智。</p> <p>7.李鴻章(2002a)。教育研究中歸納法與演繹法之析論。師大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0(1)，189-204。</p> <p>8.李鴻章(2002b)。國小教師參與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現況與改進途徑之研究。國民教育研究學報，8，75-106。</p> <p>9.李鴻章(2002c)。台灣地區民眾背景因素、教育程度與道德判斷相關性及其變遷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4，35-69。</p> <p>10.李鴻章(2002d)。教育程度、性別角色認知與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的關聯性之研究。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2)，35-69。</p> <p>11.李鴻章(2002e)。台灣地區國小教師參與學校本位專業成長之方式與困境。載於陳培佳主編：小學教師學教成長計畫報告書及教師專業成長專集—學術篇，52-59。香港：香港教育學院。</p> <p>12.李鴻章(2003)。國小校長學校生活的參與觀察——一所國小校長處</p>
--	--	--	--	--	---

					<p>理學校臨時事務之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集刊，11，77-101。</p> <p>13.李鴻章（2004a）。校長行動的起點--一位校長作決定思考方式之參與觀察。人文社會科學學刊，3，71-108。</p> <p>14.李新鄉、李鴻章（2004b）。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內涵之研究。載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主編：九十三學年度師範校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屏東：編者。</p> <p>15.李鴻章、王揚智（2005）。組織外部關鍵人物對學校組織變革影響與因應策略。研習資訊雙月刊，22（4），出版中。</p> <p>李鴻章近五年學術論文發表表</p> <p>1.顏慶祥、湯維玲、李鴻章（2000）。台灣地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研究。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辦：各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p> <p>2.李鴻章（2001）。國小教師參與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現況與改進途徑之研究。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等六大學會</p>
--	--	--	--	--	--

					<p>主辦：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學院。</p> <p>3. 李鴻章（2001）。親師衝突：一段親師溝通歷程中教師的專業成長。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主辦：2001 行動研究—建立在行動上的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台東：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p> <p>4. 李新鄉、李鴻章（2004）。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內涵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主辦：九十三年度師範校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p> <p>5. 李鴻章（2005a）。不懂學生心理還教教育心理學之行動與反思。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主辦：竹林暢吟~2005 教師的行動研究研討會。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p> <p>6. 李鴻章（2005b）。析論組織內關鍵人物對組織創新之影響與因應策略。國立政治大學主辦：「學習與創造·教育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p>
--	--	--	--	--	---

<p>助理教授兼系主任</p>	<p>陳孟秦</p>	<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p>	<p>幼稚園經營管理 班級經營 幼兒人際關係 親職教育</p>	<p>幼兒發展與學習 專題研究 幼兒園組織變革研究</p>	<p>(一) 國內學術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孟秦、林美杏、劉佳蕙 (2007) 台南縣市托教人員的專業能力之現況研究-<u>花蓮教育大學全球幼教發展趨勢暨台灣幼教教學實務</u> 2007/11/24 2. 林美杏、許純碩、陳孟秦 (2007) 教師的教學態度與其創造思考教學之探討 <u>2007 年幼兒美學與創造思考教學學術研討會</u> 2007/11/12 3. 陳孟秦、黃意舒 (2008) 師培新生起始核心能力指標建構-弘光科技大學師培中心本位課程之核心能力建構與評量研討會 2008/03/23 <p>(二) 國外學術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eng-Chin, Chen –Differences in Perceptions of Classroom Management Between Licensed and Non- Licensed Private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Taiwan. <u>In Seattle, Washington, USA. August 2-4, 2007</u> 2. Chia-Hui, Lui & Meng-Chin, Chen -10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Nurturing Talents for the Global Community. <u>14-18 July 2008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u> <p>(三) 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孟秦、李愷寧、郭上園、王毓婷--<u>幼稚園教師輔導及預防幼兒學習行為問題之策略分析. 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研究彙刊 P 79-107.</u> 	<p>本所專任</p>
-----------------	------------	---------------------------	---	---------------------------------------	---	-------------

					<p>2. 陳孟秦、黃意舒一師培新生起始核心能力指標建構. <u>台灣教師專業發展學刊</u> P120-156.</p> <p>3. 班級文化是什麼? <u>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系刊</u>.</p> <p>(四) 專書</p> <p>1. 陳孟秦等合著 教師專業職場的變遷與趨勢~明日教師的準備 <u>華騰文化出版社</u>出版中</p> <p>2. 陳孟秦等合著 幼稚園班級經營 <u>華格納出版社</u>出版中</p>	
助理教授	劉佳蕙	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身心障礙教育 資優教育 多元智能 理論 學校行政	幼師專業成長 研究 質性研究方法 論	<p>1.劉佳蕙(2005)論文題目： Learning Experiences of Gifted Young String Players in Taiwan Milieu。參加第十六界世界兒童資優會議（16th Biennial World Conference World Council for Gifted Children），美國，紐奧爾良。</p> <p>2.葉奕緯、劉佳蕙(2006)。台南地區學前教育階段親子共讀現況調查研究。參加第一屆兒童與家庭國際學術研討會（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 and Family）。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台灣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p> <p>3.劉佳蕙(2006)論文題目：A study on kindergarten' gifted education policy of young gifted children。參加第九屆亞洲資優會議</p>	本所專任

					<p>(The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台灣台北。</p> <p>4.葉奕緯、劉佳蕙*(2007)。台南地區學前教育階段親子共讀現況調查研究。幼教研究彙刊。1(1)，83-100。</p> <p>5.陳孟秦、林美杏、劉佳蕙(2007)。台南縣市托教人員專業能力之現況研究。論文發表於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07年「全球幼教發展趨勢暨台灣幼教教學實務」學術討會。2007年11月24日。花蓮市，台灣。</p> <p>6.劉佳蕙*、趙翊雯、施妙玲、李皓瑜(2008)。繪本教學在幼稚園實施寬恕教育課程之簡介—以同理心為例。論文發表於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2008「幼兒生命教育的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5月7日。台南縣，台灣。</p> <p>7.劉佳蕙(2008)。幼稚園與國小以「發展模式」做銜接之調查研究。幼教研究彙刊。2(1)，55-78。</p> <p>8.劉佳蕙*、陳孟秦(2008)。學前資優教育政策家長意見調查 (A survey on kindergarten gifted education policy of parents inTaiwan)。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th The Asia-Pacific</p>
--	--	--	--	--	---

					<p>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2008, July,15.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論文發表於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p> <p>9.劉佳蕙*、梁仲容(2008). The learning experiences of 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th The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2008, July,15.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論文發表於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p> <p>10.劉佳蕙、鄭淨云譯(2008)。亞斯伯格症在成功教育的策略(原著：Myles, B.S.原著出版年：2005)台北：心理。</p> <p>11.Chia-Hui Liu(2008). Learning Experiences of Gifted Young String Players in the Taiwan Milieu. <i>Journal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Gifted</i>. Vol. 32, No. 2, 2008, pp. 245–274. Copyright ©2008 Prufrock Press Inc., http://www.prufrock.com</p> <p>12.劉佳蕙(2009)。集中實習之幼教系學生教學能力轉化之研究。論文發表於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2009「幼兒教學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09年5月19日。台南縣，台灣。</p> <p>13. 賴美雅、鄞秋霜、鄭文惠、蔡玟玟、劉佳蕙*(2009)。</p>
--	--	--	--	--	--

					<p>幼稚園大班幼兒寬恕認知能力之研究。論文發表於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2009「幼兒教學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09年5月19日。台南縣，台灣。</p> <p>14.宋恩佳、黃馨儀、姜惠毓、劉佳蕙*(2009)。新台灣之子注音符號學習適應之個案研究。論文發表於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2009「幼兒教學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09年5月19日。台南縣，台灣。</p> <p>15.劉佳蕙*、林泓慶(2009)。幼兒寬恕行為真實性評量研究。論文發表於台北縣98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行為觀察研習。2009年5月24日。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縣，台灣。</p> <p>16. 劉佳蕙編著(2009)。幼小銜接。台中：華格那。</p>	
助理教授	楊世華	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嬰幼兒融合教學 早期療育 幼兒特殊教育 幼兒教育	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研究	<p>(一)論文</p> <p>Yang, S.-H. (2005).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community-based inclusive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s - a continual pursu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Kansas, 2005).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66 (09A), 3267. (UMI No. AAT 3190403)</p>	本所專任

				<p>(二) 研討會海報 Yang, S.-H. (2009, October). <i>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a community-based inclusive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 through a program director's leadership</i>.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rly Intervention for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s. Taichung, Taiwan.</p> <p>(三) 譯書 楊世華 (譯) (2008)。Gronlund, G. 著。活用幼兒早期學習指標：連結教學、課程與學習指標。(Make early learning standards come alive: Connecting your practice and curriculum to state guidelines)。台北市：華騰出版社。</p> <p>楊世華 (譯) (2003)。融合之家 (Circle of Inclusion) 網站 (http://www.circleofinclusion.org/) 繁體中文部份翻譯及網頁架設。</p> <p>楊世華 (譯) (2003)。Graves, M. 著。理想的教學點子 IV: 家長工作坊的精要資源。(The teachers' idea book 4: The essential parent workshop resource)。台北市：心理出版社。</p> <p>楊世華 (譯) (2000)。Graves, M. 著。理想的教學點子 II: 以幼兒興趣為中心作計劃 (The teachers' idea book 2: Planning around children's interests)。台北市：心理出</p>
--	--	--	--	--

					版社。	
助理 教授	林美杏	美國斯泊丁大學 教育領導暨行政 管理博士	幼稚園教材 教法 幼稚園行 政	幼教政策與行 政研究 幼兒園經營策 略研究	<p>林美杏(2006)。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Mentoring in Southern Taiwan Kindergartens:A Teacher's Perspective。美國斯博丁大學研究所博士論文。</p> <p>林美杏、許純碩、王盈文(2006)。家人互動關係影響幼稚園老師的團隊合作信念與其態度之研究。致遠幼教彙刊 1,ISSN 1992-2396。</p> <p>林美杏(2006)。南台灣幼稚園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專業輔導概念之探討。撰寫中。</p> <p>林美杏、許純碩、陳夢秦(2007)。教師的教學態度與其創造思考教學之探討。致遠管理學院學術研討會。</p> <p>陳孟秦 林美杏 劉佳蕙(2007)。台南縣市托教人員的專業能力之現況研究。花蓮教育大學學術研討會。</p> <p>林美杏、許純碩、王盈文(2008)。生命教育的認知學習影響教師教學態度與團隊合作行動力之相關研究。致遠管理學院學術研討會。</p> <p>林美杏(2008)。教師專業職場的變遷與驅勢-明日教師的準備，載於黃意舒主編第七章另類教師的職場。出版中。</p> <p>林美杏、許純碩、莊麗珠(2009)。行為觀察課程學生學習省思研究。台北縣 98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行為觀察省思研討會。</p> <p>林美杏、許純碩、莊麗珠、黃銘俊(2009)。影響幼兒學習成效鄉</p>	本所專任

					觀因素之研究。致遠管理學院學術研討會。	
助理教授	黃月美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育學博士	<p>幼教課程之歷史研究 課程與教學理論 知識社會學 敘事研究</p>	<p>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 幼兒教育課程基礎研究</p>	<p>(一)期刊論文</p> <p>1.黃月美(2005)。敘事研究——一種理解課程與教學的新途徑。教育研究月刊(130), 30-44。</p> <p>2. 黃月美(民94)。成為反省教學的實踐探究者。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中心通訊(季刊), 19, 5-9。</p> <p>3. 黃月美(民95)。來自教學現場的聲音——談教師敘事及其身分認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中心通訊(季刊), 20, 2-5。</p> <p>4 黃月美(民95)。學校本位課程評鑑—CIPP 評鑑模式的應用。慈惠學術專刊, 95年9月。</p> <p>5 黃月美(民96)。校園中的性別政治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中心通訊(季刊), 25, 7-9。</p> <p>6. 黃月美(2008)。當「童年」意象遇上後殖民批判--理解幼教課程形構及其可能性。台灣教育, 654期, pp.10-17。</p> <p>(二)專書及專書論文</p> <p>1.黃月美(民95)。課程願景(Curriculum visions)。與王恭志、楊俊鴻合譯, 莊明貞審訂。台北: 高等教育。</p> <p>2.. 黃月美林惠君譯, 盧美貴總校閱(2008)。幼教理論及其實踐對話(Theories of childhood)。台北: 華騰。</p> <p>(三)研討會論文</p> <p>1.黃月美(民94)學校知識之建</p>	本所專任

				<p>構與實踐。論文發表於94年5月13-14日由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中華民國社會科課程學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合辦之『社會重建課程的理念與實踐：覺醒、增能與行動』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課程與教學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p> <p>2.黃月美(民96)。是誰在說話—從「童年」的歷史論述理解知識/權力關係和聲音政治。論文發表於2007年3月23-24日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主辦之『教育與文化論壇』學術研討會。載於教育與文化論壇論文集上冊,87-110。屏東教育大學。</p> <p>3.黃月美(民96)。J. Dewey「完整經驗」之課程美學實踐—以一所幼稚園為例。論文發表於2007年11月21日由致遠管理學院主辦之『2007幼兒美學與創造思考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載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p43-62。台南：致遠管理學院。</p> <p>4.黃月美(2008)。從幼兒完整經驗的建構論課程美學的實踐。發表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幼稚園教師公會主辦「2008年知性情意與創新—打造全人化幼兒教育課程研討會」, Batu Pahat, Johor, Malaysia, 2008年12月5-7日。</p> <p>5.黃月美、黃齡瑩(2009)。邁向「轉換」的旅程--建構「幼兒為銜接之主體」的概念架構。論文發表於2009年5月19日由致遠管理學院主辦之『2009幼兒教學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p>
--	--	--	--	---

					<p>載於研討會論文集, 136-149。台南：致遠管理學院。</p> <p>6.黃月美(2009)。幼稚園課程美學觀察架構之可能性分析。論文發表於2009年5月24日由台北縣教育局、臺灣教師專業發展學會主辦、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之『鑑定專業績效之教學行為觀察省思研討會』。論文載於研討會論文集, 123-135。台北：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p>	
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教育博士	婚姻與家庭關係 性別教育、教育研究法	家園關係研究	<p>一、國內期刊論文：</p> <p>1. 黃淑滿、葉明芬（2007）。二十年台灣研究中子女對父親依附之後設分析。幼教研究彙刊, 1(1), 130-146。 【有審稿】</p> <p>2. 黃淑滿、周麗端、葉明芬（2008）。依附與其相關因素之後設分析—台灣近二十年文獻的研究, 教育心理學報, 40(1), 39-62。 【TSSCI】</p> <p>3. 葉明芬、黃淑滿（2008）。離婚對子女問題行為影響：家庭結構或家庭資源重要。中華家政學刊, 42, 39-58。【有審稿】</p> <p>二、國內研討會論文：</p> <p>1. 葉明芬、吳怡嘉（2006.10）。折翼的天使？—離婚之子的內心路。發表於「第一屆兒童與家庭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p>	本所專任

					<p>聽。【全文審稿】</p> <p>2. 葉明芬、黃淑滿 (2007.10.24)。台灣離婚家庭國中學 生問題行為：家庭結構或 家庭系統資源重要？。發 表於「2007家庭教育學術 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市：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全文 審稿】</p> <p>3. 黃淑滿、葉明芬 (2007.10.24)。華人母愛 內涵之文獻分析。發表於 「2007家庭教育學術研討 會」論文集。高雄市：國 立高雄餐旅學院。【全文審 稿】</p> <p>4. 黃淑滿、周麗端、葉明芬、 張桂秋 (2008.12.5)。五 〇世代女性對其老年母親 的母愛感受。發表於臺灣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 會主辦之「高齡社會中的 家庭—代間關係研討會」 手冊 (57-60)。台北市：國 立編譯館。</p> <p>三、國外研討會：</p> <p>1. Yip, Ming Fun, & Chou, L. T. (2006. 11). The Effect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Resources on Students’ Antisocial Behavior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8th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Conference. Minneapolis, MN., USA. 【SSCI期刊年會】</p> <p>2. Yip, Ming Fun, Chou, L. T., & Huang, S. M. (2007. 11). The</p>
--	--	--	--	--	---

					<p>Effect of Divorce on Offspring'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9th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Conference. Pittsburgh, PA., USA. 【SSCI 期刊年會】</p> <p>3. Yip, Ming Fun, Chou, L. T., Huang, S. M., & Cheng, J. C. (2008. 07). Family Stress, Family System Resources and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Taiwan XX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me Economics World Congress 2008, Lucerne, Switzerland.</p> <p>4. Huang, S. M., Chou, L. T., & Yip, Ming Fun (2008. 07). The relative factors of affec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parent and their child in Taiwan. XX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me Economics World Congress 2008, Lucerne, Switzerland.</p> <p>5. Yip, Ming Fun, Chou, L. T., & Huang, S. M. (2008. 11). The Impacts of Social Support on Undergraduates' Well-being of Divorce Family.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70th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Conference. Little Rock, AK., USA. 【SSCI期刊年會】</p> <p>6. Yip, Ming Fun, Chou, L. T., & Huang, S. M. (2009. 11). Family Contexts and</p>	
--	--	--	--	--	--	--

					<p>Offspring's Well-being in Taiwan: The Double ABC-X Model.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70th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Conference. Little Rock, AK., USA. 【SSCI期刊年會】</p> <p>四、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葉明芬等 編著 (2007)。家庭教育。台北：龍騰。 2. 葉明芬等 編著 (2007)。家庭教育教師手冊。台北：龍騰。 3. 葉明芬等 (2007)。社會學。台北：華格挪。 <p>五、技術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葉明芬 (2007)。台灣十五年家庭對子女影響的內容分析。致遠管理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DWU95C43)，未出版。 <p>六、學位論文</p> <p>葉明芬 (2008)。家庭脈絡對大學生心理福祉影響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p>	
助理教授	周梅如	美國阿拉巴馬州奧本大學 幼稚教育學博士	幼兒活動設計 兒童遊戲 蒙氏與建構式教學法 幼兒之社會道德發展	幼兒社會與情緒研究	<p>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梅如等譯 (2007)。二十一世紀新型幼稚園。台北：龍騰。 2. 周梅如等 (2007)。兒童安全教育。台北：華格挪。 3. 周梅如等譯 (2007)。兒童心理諮商。台北：龍騰。 	本所專任
助理教授	柯嘉惠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教育 音樂理論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本所專任

<p>助理 教授</p>	<p>黃淑滿</p>	<p>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教 育學博士</p>	<p>親職教 育、 兒童行為 觀察、 質性研究 法</p>	<p>生命口述傳記 研究 人種誌研究法</p>	<p>(一)期刊論文 1.黃淑滿、周麗端和葉明芬 (2008年9月)。依附與其 相關因素之後設分析—— 台灣近二十年文獻的研 究。教育心理學報，40(1)， 39-62。【TSSCI】 2.葉明芬和黃淑滿 (2008)。離婚家庭國中學生 的家庭結構與家庭資源對 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中華 家政學刊，42，111-132。 3..黃淑滿和葉明芬(2007)。二 十年來台灣研究中子女對父親 依附關係之後設分析。幼教研究 彙刊，1(1)，130-146。 (二)專書及專書論文 1.鄭忍嬌、陳芳茹、曾慶玲、黃 淑滿和葉明芬(2007)。家庭教 育。台北：龍騰。 2.鄭忍嬌、陳芳茹、曾慶玲、黃 淑滿和葉明芬(2007)。家庭教 育教師手冊。台北：龍騰。 (三)研討會論文 1.黃淑滿、周麗端和李盈貞 (2009年11月28日)。天 下無不是的母親？母親 內隱母愛之探究。發表於輔 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主 辦之「家庭生活教育方 案—跨文化經驗的分享與 對談」研討會。台北縣：輔 仁大學濟時樓九樓。 2. Yip, M. F., Chou, L. T., & Huang, Shu Man. (2009. 已接受). Family contexts & offspring' s well-being in Taiwan:</p>	<p>本所專任</p>
------------------	------------	--	---	---------------------------------	--	-------------

				<p>The Double ABC-X model, Paper presented at <i>the 71st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Conference</i>. Hyatt Regency San Francisco Airport, Burlingame, CA.</p> <p>3. 黃淑滿、周麗端和李盈貞 (2009年3月21日)。童年母愛感受因素之探討。發表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主辦之「幼兒與家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5-77)。嘉義市:稻江管院學術專題研討室。</p> <p>4. 黃淑滿、周麗端、葉明芬和張桂秋(2008年12月5日)。五〇世代女性對其老年母親的母愛感受。發表於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主辦之「高齡社會中的家庭一代間關係研討會」手冊(57-60)。台北市:國立編譯館。</p> <p>5. Ko, Yee-Wen & Huang, Shu-Man (2007年11月). The troubles of autistic children's life adjustment and their teacher's coping strategies: A pilot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Asian Conference on Mental Retardation. Taipei: the Grand Hotel.</p> <p>6. Yip, Ming Fun, Chou, Li-Tuan, & Huang, Shu-Man (2007.11.7). The Effect of Divorce on Offspring'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Taiwan. Paper</p>	
--	--	--	--	--	--

				<p>presented at the 69th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Conference.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S.A. 【SSCI 期刊年會】。</p> <p>7.黃淑滿和葉明芬（2007年10月）。華人母愛內涵之文獻分析。發表於高雄餐旅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辦之「2007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80-101）。高雄市：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行政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全文審稿】。</p> <p>8.葉明芬和黃淑滿（2007年10月）。台灣離婚家庭國中學生問題行為一家庭結構或家庭系統資源重要？。發表於高雄餐旅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辦之「2007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3-79）。高雄市：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行政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全文審稿】。</p> <p>9.黃淑滿、張雅晴、賴彥伶和林宜蓓（2006年10月）。大學生情侶交往衝突、因應策略與愛情關係之研究。發表於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主辦之「第一屆兒童與家庭國際研討會」論文集（314-332）。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p> <p>10.黃淑滿和簡珮君（2006年10月）。原生家庭經驗對女大學生愛情親密關係的影響。發表於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主辦之「第一屆兒童與家庭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光碟）。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全文審稿】。</p>
--	--	--	--	---

					(四)技術報告及其他 1.黃淑滿(2009)。母愛付出量表的發展及其相關因素探討。致遠管理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DWU97C01),未出版。 2.黃淑滿(2008)。台灣女性親子關愛情感的代間傳遞研究。致遠管理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DWU96C21),未出版。 3.黃淑滿(2007)。國內親子依附相關因素後設分析研究。致遠管理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DWU95C05),未出版。 4.黃淑滿(2007)。富足、尊榮的幼兒園實習生活。教育實習輔導通訊,3,7-9。	
助理教授	莊宗倩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教學及演奏 鋼琴教學 音樂欣賞 幼兒音樂教材 教法	幼兒創造利發展與教學研究		本所專任
13人					合計共： 126 篇 平均每人： 9.5 篇	

三、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並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陳清平	李佩璇	當前社會變遷因素與幼兒教師生涯阻隔知覺關係之研究
	小計 指導 研究生 1名	

四、擬增設研究所之師資概況表（本表研究所學生數不須加權計）

所屬學院	名稱	研究所學生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				學院生師比 (A/B)
		碩士班	碩士在職班	博士班	小計(A)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小計(B)	
	幼兒教育研究所	10	25	無	350		2	11	13	1:2.6
原系所或相關系所	名稱	隸屬學院	設立學年度	專任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小計(C)	講師(D)	合計(C+D)	
	幼兒教育系	人文與語文學院	89	0	2	11	13	0	13	
備註										

六、擬增聘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

七、擬增聘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增聘之途徑與規劃詳如下表：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	教授或副教授	科技博士	多媒體製作	研究教學俱優	多媒體傳播科技研究	登報並向國內外大學徵才	洽聘中
專	教授或副教授	幼教博士	幼兒教育	研究教學俱優	科技與幼兒教育研究	登報並向國內外大學徵才	洽聘中
專	教授或副教授	幼教博士	幼兒教育	研究教學俱優	幼教發展趨勢國際比較研究	登報並向國內外大學徵才	洽聘中

伍、本系所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三、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20,269冊，外文圖書658冊，96學年度擬增購教育類圖書1000冊；中文期刊38種，外文期刊10種，教育類電子期刊：120種，96學年度擬增購教育類期刊52種。

四、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三槍投影機及周邊設備貳全套	已有	
液晶單槍投影機及及周邊設備8全套	已有	
多重位元伺服器二套	已有	
多媒體電腦數據系統三套	已有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二十套	已有	
筆記型電腦十二套	已有	
數位影音光碟機一套	已有	
電視機及錄放影機二套	已有	
各式印表機六套	已有	
各種教學軟體52	已有	

套		
編輯式錄放影機	已有	
攝錄放影機一套	已有	
SPSS 教學統計軟體 (教育版)	已有	
ATLAS,ti 質性研究統計軟體	已有	
Micor CAT 教學統計軟體 (教育版)	已有	
筆記型電腦 16 套	已有	
掃描機 2 套	已有	
專業教室設備	<u>95</u> 學年度增購	<u>一百五十萬</u> 元, 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u>95</u> 年度預算中執行。

陸、本系(所)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所辦公室一間 (系所共用)
- (二)專案管理室一間
- (三)教授研究室九間
- (四)教學教室五間 (系所共用)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幼兒教育研究所之空間規劃情形：

- (一)本校已預留一層樓之空間供未來幼兒教育在職專班研究所使用。
- (二)目前能夠自行支配之空間為 1801.8 平方公尺 (詳細空間規劃如表三)
- (三)單位學生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 單位教師研究面積為 160.2 平方公尺。
- (四)座落於本校致勤樓一樓及五樓。

表三：致遠管理學院 幼兒教育研究所空間規劃詳表

空間名稱	間數	總面積 (m ²)	所在樓層級煙號
所長及所辦公室	1	200	TA101
視廳教室	1	328.6	系所共用
教師研究室	9	234	致勤樓五樓
學生研究室	1	47.4	TA211
研討室	1	39.2	TA210
共用電腦教室	1	212.3	致勤樓二
共用研討室	3	192	TA202 203 205
共用視聽室	1	328.6	致勤樓一、二樓
茶水間	1	14.8	致勤樓一樓
儲物室	1	50	TAB05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本校未來將興建科技大樓及餐管大樓，餐管系及若干科技學系將搬入新大樓，其現有空間將可調整為本所使用。

柒、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校創辦人從事教學和教育行政工作多年，深具教育情感和使命。且本校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高級建設人才、提升優質文化、服務全體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整體規劃上將有人文教育學群、管理學群及科技學群，目前人文教育學群中教育類僅有教育研究所與幼教系，未能彰顯本學群之功效。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育部門逐漸萎縮，未來本校將扮演培育教育人才之角色日趨重要，且幼兒教育研究所之創立，足以加速達成本校中長程發展目標。

捌、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附件 本所擬增購西文期刊

- (1) A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 (2) Administration In Mental
- (3)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 (4) Adult Education Quarterly
- (5) American Education
- (6) Behavioral Science
- (7)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 (8)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 (9)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 (10) British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11) Canadian Children' s Literature
- (12) Cognitive Psychology
- (13) Cognitive Development
- (14)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 (15) Day 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 (16)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17)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 (18)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19)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 (20) Education & Training
- (21) Education & Treatment Of Children
- (22)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 (23)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 (24)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 (25) Guidance & Counseling
- (26)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 (27)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 (28) Human Organization
- (29) Human Relations
- (30) Illinois Schoo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31) Intelligence
- (3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Years Education
- (33)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 (34)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ildren
- (35) Journal Of Creative Behavior
- (36)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 Practice
- (37) Leisure Studies
- (38)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 (39)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 (40) Mental Retardation
- (41)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view
- (42) Parents
- (43) Physical Disabilities Education & Related Services
- (44) Special Education Perspectives
- (45) Science And Children
- (46) Social Education
- (47)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 (48)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 (49) Social Studies
- (50)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 (51)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 (52)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